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深圳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深圳市龙光骏泽房地产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深圳市龙光骏逸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惠州市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被申请人）：

本委已受理何荣涓诉你及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前海龙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龙光春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第八被申请人）、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九被申请人）、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十一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6109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50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27日至2025年3月3日期间生育津贴差额人民币2769.96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合计人民币108030.02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621.18元；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